

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法緣由

植物防疫檢疫法為防治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，並制止其蔓延，明定具有傳播有害生物之檢疫物禁止輸入，惟特定目的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次因應產業有輸入生物防治體、授粉昆蟲等檢疫物之使用需求，須予增訂放寬並加以管理。

鑑於電子商務興起，以網路購買國外檢疫物郵寄輸入日益增加，致有害生物隨而傳入風險提高，須強化輸入郵包管理措施。

修法重點

特定物品得 經核准輸入

- 增訂**生物防治體**、**授粉昆蟲**及供作原料以生產不具檢疫風險物品，得例外輸入使用，以利推動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，並符合產業需求。

專利寄存檢 疫物得經核 准輸入

- 增訂**專利寄存**檢疫物得例外輸入使用，以符合產業使用需求。

修法重點

植物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輸入

- 未經檢疫之檢疫物，原則不得以郵寄輸入；例外情形雖得郵寄輸入，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，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。
- 上開新增對於人民權利之限制規定，應給予適當之緩衝期，爰明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